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2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口岸)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5-1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4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道路
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主席表示，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5-16)14號文件，把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的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至358億9,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主席表示，本項目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已討論超過8小時，而財委會亦已使用超過6小時審議。他籲請委員把握時間盡快就項目提問。他亦提醒委員，提問的內容不應重複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上已全面答覆的問題。

主席申報利益的事宜

3. 陳偉業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拒絕申報利益。主席澄清，如他有相關利益，自然會申報。但他已多次重申，他就本項目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亦無拒絕申報利益。

4. 陳偉業議員在未獲批准下發言表達對主席利益申報的不滿。主席命令陳議員停止發言，並且重申，他就本項目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5. 林健鋒議員發言支持主席維持會議秩序。

海上作業安全

6.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強行迫使委員會通過項目，並呼籲反對本項目的委員阻止其表決。

7. 關注到海上作業安全問題，張國柱議員詢問，有否未持有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的工人需要在本項目的海上工地工作。

8. 路政署署長表示，法例要求船上從事工程的人員必須持有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此外，項目的海上工程部分已大致完成。

9. 張國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回覆張超雄議員的信件(立法會FC92/15-16(02)號文件)中提及的一宗於2014年10月18日發生的海上工業意外，並質疑事發已超過一年，但政府當局至今還未完成該宗意外的調查，以致家屬仍未獲得賠償。

10.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向財委會提供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涉及的工業意外的資料，而張議員提及的個案，與本項目無關。

港珠澳大橋車流量估算及成本效益

11. 郭家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開支已超過1千億，但他們質疑實際車流量及相關收入將遠不及當初就大橋項目立項時的估算，未能支付營運成本及大橋融資的利息支出，而香港最終將需要以更多公帑注資大橋項目。范國威議員提出相類質疑。

12. 梁繼昌議員詢問，增加撥款會否影響港珠澳大橋的內部回報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有否影響。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他已經多次在財委會會議上解釋，有關大橋融資、利息及大橋回報率的問題與審議中的項目，即香港口岸工程的項目無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項目是港方全資建造，並無收入，故無回報率可言。儘管如此，他強調港珠澳大橋的建成，能縮減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城市之間的交通時間，對整體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14. 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年的大橋車流量估算已過時，他們要求當局盡快

向立法會交代大橋車流量的最新估算，不應隱瞞。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正在更新有關估算，現時未有最新估算數字。

15. 郭家麒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未有回應委員就大橋車流量及回報率的疑問。這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把大橋分拆為數個工程項目，是為了規避立法會的監管。審議大橋香港口岸增加撥款的建議時，應當全盤審視港珠澳大橋的運作及效益(包括社會效益)，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6. 梁家傑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早前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文件指，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流量估算或已下調至每日9 200架次。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大橋車流的估算數字。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於2008年所估算的車流量為9 200至14 000架次，並重申，政府當局正在更新有關的車流估算，未有最新的數字。

18. 涂謹申議員詢問，估算的車流量會否影響口岸中必不可少的設施的規模。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必不可少的設施是通車必須要有的設施，與大橋的車流量無直接關係。

20.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聘用獨立顧問作車流估算。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有關的估算由大橋管理局委聘的獨立顧問進行。

超支及延誤

21. 黃毓民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監管不力，導致大橋及項目超支及延誤。

22. 胡志偉議員詢問，承建商因工程延誤向政府當局索償的細節為何。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項目的超支及延誤受客觀因素(如航空限高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所

影響。政府當局並無發現負責監督工程的政府人員有任何缺失。議程文件已詳述有關超支及延誤的原因，以及分項支出(包括索償的支出)的細節。

刪除非必不可少的設施

24. 范國威議員察悉，如撥款不獲批，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將被刪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刪除有關設施時的考慮因素為何。

25. 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的設施是向旅客提供一個新選擇，以供過境私家車乘客下車與司機分途通關之用。如刪減上述設施，乘客仍可沿用一貫安排與私家車一同通關，故政府當局將之歸納為非必不可少的設施。

跨境交通政策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的跨境交通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否改變跨境交通的政策，增加跨境車流。范國威議員表達相類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因車流量不足而重新推行目前已擱置的自駕遊政策。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跨境交通的政策。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8. 范國威議員於下午4時6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三分鐘。

29. 范國威議員介紹他的議案。范議員認為，作為再保險公司的顧問，主席在項目可能有利益衝突及"潛在金錢利益"。他亦批評主席的舉措，包括在會前公開表示會"剪布"，就審議項目訂立"雙軌制" (即把具爭議性和沒有爭議的項目分別在不同的會議上審議)，及擬配合政府當局就項目設定表決時間表等，並未符合財委會主席所應採取的獨立態度。此外，政府

當局並無回應委員就港珠澳大橋超支及車流量的質疑，在政府當局澄清前，委員會應中止審議項目。

30. 就范國威議員的質疑，主席澄清，他在項目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范議員提出的"潛在金錢利益"亦未見於《議事規則》的條文。就范議員對"雙軌制"建議的質疑，主席表示，作為財委會主席，考慮到財委會審議議程項目的進度緩慢，他有責任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以加快處理民生議題。

31. 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梁繼昌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何俊仁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范國威議員的動議。這些委員質疑，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已耗用超過1,100億公帑，但政府當局至今仍無法提供最新的車流量估算，以闡明大橋的經濟效益及回報率。香港政府在未來或要注資以維持其營運，浪費公帑。此外，縱使增加撥款不獲批准，政府當局預留的資金仍足夠通車所需，沒有必要申請撥款。這些委員亦表示不滿政府當局以大橋工程與項目不直接相關為由，屢次拒絕回答委員對港珠澳大橋的各種疑問。

32.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其間，主席要求梁國雄停止使用冒犯性言詞。梁議員對主席的要求表示不滿，並稱主席也曾在會外批評個別委員為"癮君子"。主席回應指其言論並非在會內提出，而且只是形容一些委員慣性地以"拉布"手段阻礙會議進程。

33. 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主席在會外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這些委員表示，主席在提出"雙軌制"的建議前，應先釐清其法理基礎及諮詢委員。主席強調，他有責任提出建議，令委員會能更有效處理議程上的項目。

34. 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籲請主席運用其權力調動議程，讓財委會先行審議無爭議的民生項目。主席回應指，雖然財委會主席獲賦予決定議程的權力，但他會尊重由政府當局編定議程的慣常行事方式。

35. 陳偉業議員質疑主席作為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就項目可能有利益衝突，不適宜主持會議。

36. 毛孟靜議員認為主席不宜和委員辯論。

37. 陳恒鑌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發言反對范國威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泛民主派議員以各種"拉布"手段阻撓政府當局施政。

38. 下午5時，主席宣布休會。

39.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5月20日